附件1

白城市推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责任落实分工表

| 序号 | 任务  分类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1 | 推进乡村旅游精品化发展 | 建设乡村旅游精品。培育1个县域乡村旅游集聚区，即“大安·捺钵水乡”乡村旅游集聚区；打造5个乡村旅游精品村、5个精品旅游民宿、5个乡村旅游节庆品牌（每个县市区各打造1个）；推出10条具有乡土风情、农事体验、冰雪娱乐、避暑休闲等复合功能的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每个县市区各打造2条）。 |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文广旅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
| 2 | 促进乡村旅游融合。推进农旅融合，建设一批市级以上休闲农业园区与乡村旅游星级企业。“十四五”期间力争我市省级以上美丽乡村达到10个。推进康养融合，打造乡村休闲、乡村研学、乡村康养、农事体验、自驾车营地等系列产品，以此推进农林牧渔资源与生态旅游融合。 | 市文广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
| 3 | 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支持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电商服务站、农副土特产品商店，发挥地域文化优势，加强创意设计，推出一批体现白城文化特色、具有民俗特点的系列乡村旅游商品。重点培育10家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示范基地，5家大型乡村旅游商品生产经营企业。把镇赉哈尔淖鱼、通榆向海鸭蛋、洮南万宝粉条、大安黄菇娘、洮北三合豆包等土特产品打造成为地域特色鲜明、包装精美、简便易携的乡村旅游伴手礼。 | 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 |
| 4 | 推进乡村旅游特色化发展 | 挖掘特色文化。深入挖掘民族、民俗、传统手工艺等文化资源，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支持非遗项目、传承人走进乡村旅游重点村，培育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的乡村旅游接待载体。建设13个乡村文化博物馆。 | 市文广旅局 |
| 5 | 举办特色活动。依托乡村农耕文化、渔猎文化、民俗文化、饮食文化，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采摘节、民俗节、放飞节、美食节等乡村文化活动。开展“送文化到基层”及乡村旅游文化惠民演出系列活动，让农民群众在家门口看大戏、赶文化大集、享文明新风。 | 市文广旅局 |
| 6 | 发展特色民宿。加强主题客房、特色餐饮、农事体验、亲子研学等体验产品和项目开发，打造适应不同需求的主题民宿类型。推进实施旅游民宿行业标准，相关部门按职能加强监管。 | 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 |
| 7 | 推进乡村旅游品质化发展 |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推进省道洮南至向海段，省道到保至德顺段、省道齐齐哈尔至大安段(白城段)等公路建设，完善农村“快进慢出”交通体系，打通乡村旅游景区（村）的“最后一公里”。加强乡村旅游重点村、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停车场建设，持续推进厕所革命，改建新建乡村旅游厕所。加快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实现乡村环境“净化、绿化、美化、亮化”，整体提升乡村旅游游览环境。 | 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文广旅局 |
| 8 |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县级公路客运站完善旅游集散等服务功能；建立乡村旅游咨询服务体系，完善旅游咨询、预订销售、投诉受理等功能；完善乡村旅游景区的交通指引标识系统，整体提升乡村旅游公共服务质量。 |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 |
| 9 | 推进乡村旅游市场化发展 | 创新营销方式。鼓励引导农民将土特产品向旅游商品转化。充分利用县域电商服务中心和乡镇电商服务站展示推介当地的旅游产品，组织“网红”到重点乡村旅游村镇、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明星企业和网红打卡地，“打卡”“代言”“带货”，增加乡村旅游收入。 | 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市网信办 |
| 10 | 完善共享机制。壮大乡村旅游带头人队伍，鼓励引导村民入股、合作等方式参与乡村旅游经营。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推广4A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兀良哈旅游专业合作社模式。 | 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乡村振兴局 |
| 11 | 推进乡村旅游规范化发展 | 加强规划引领。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确保乡村旅游开发建设科学有序进行。积极争取国家、省级专项资金，扶持通榆县向海村等乡村旅游重点村编制规划。同时要注重各类规划科学衔接与有效实施。 | 市文广旅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 |
| 12 | 加强资源普查。组织开展全市乡村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建立全市乡村旅游资源档案库，构建乡村旅游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科学体系。 | 市文广旅局 |
| 13 | 加强监督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相关部门定期对乡村旅游景区及经营单位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开展指导检查，提升乡村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乡村旅游市场安全有序运营。 | 市文广旅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
| 14 | 保障措施 | 强化组织推动。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乡村旅游工作，成立工作领导组织，明确各自任务和责任，把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县、乡、村要对工作任务责任逐级分解落实，制定强有力的措施和办法，建立督导机制，形成推动乡村旅游发展的强大合力，推动我市乡村旅游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 各相关部门 |
| 15 | 保障措施 | 深化联动协调。按照“市级协调抓总、县乡级负责落实”原则，全面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文广旅、发改、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交通、住建、林草、水利、电力、通信等部门要将乡村旅游作为巩固拓展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全面抓好乡村旅游重点项目建设、重要产品开发等工作，持续改善乡村发展条件，努力为乡村振兴和乡村旅游全面发展提供坚实的发展基础。 | 各相关部门 |
| 16 | 推动政策落实。要加强乡村旅游资金支持，强化财政资金引导，积极争取各种奖励资金和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对新评4A级景区重点村、4A级以上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和等级民宿按照相关标准给予支持。加强信贷支撑作用，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的信贷支持。拓展多元融资方式。要强化乡村旅游用地保障，有效盘活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 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省银保监局白城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
| 17 | 优化发展环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在税费、审批等环节扶持乡村旅游发展。压缩办理乡村旅游项目审批办理时限，为乡村旅游发展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加大对乡村旅游发展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报道乡村旅游的新进展、新成效、新经验，宣传好先进典型，大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的舆论氛围。 |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应急局 |
| 18 | 打造人才队伍。依托我市大中专院校开展乡村旅游人才培训工作。成立乡村旅游人才专家库，开展乡村旅游创新创业行动。鼓励各地引导返乡创业成功人士回报家乡、投资家乡、发展家乡，投身乡村旅游发展。完善创新乡村人才评价机制，将乡村旅游人才纳入乡村振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范围，并争取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 市文广旅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 |